

檔 號： PER0804  
保存年限： 5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3976946  
聯絡人：姚佩芬  
電 話：(02)77366139

電子公文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人(二)字第10000725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解釋令影本(0072503A00\_ATTCH1.TIF，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銓敘部令以，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及第3項第5款之事、病假日數，應扣除因安胎事由所請之事、病假(含延長病假)日數，且不得以安胎事由所請之假作為評定考績等次之考量因素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0年4月27日部法二字第1003341545號令副本辦理，並檢附原令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本部中部辦公室、人事處(均含附件)

100705/04  
11:15:17

人事室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第二層決行

擬定：一、將來又以專文件公告  
系統及收錄人事服  
務簡訊，宣導周知。  
二、文陳閱後錄案存查。

人事室丁衣珍

人事室黃正吉

第1頁 共1頁

100.年 5月 4日暨收文總字第 1000005592 號



5234-529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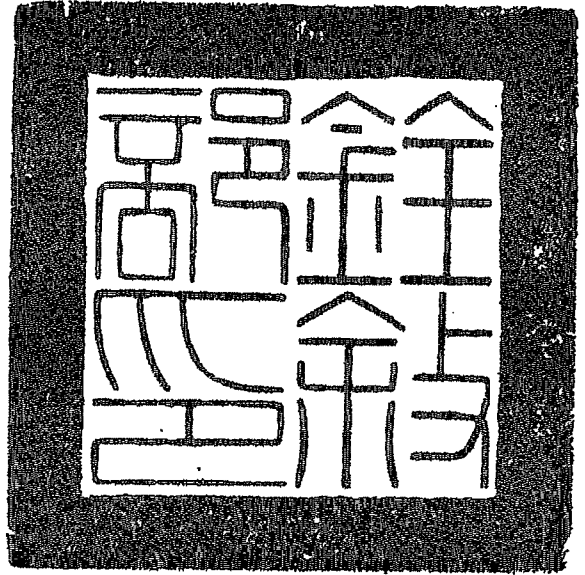
## 銓敘部 令

受文者：教育部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部法二字第 1003341545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

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6 目及第 3 項第 5 款之事、病假日數，應扣除因安胎事由所請之事、病假（含延長病假）日數，且不得以安胎事由所請之假作為評定考績等次之考量因素。

正本：考試院編纂室（請刊登公報）

副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、公務人員月刊社

部長張哲琛